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處 11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葉副處長鴻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張家瑋

壹、主席致詞：

外聘委員、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本處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為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請各位委員共同檢視上半年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及提出策進作為，請外聘委員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給予本處指導，精進性平業務執行作為。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102-1：請於 112 年度修正「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11102-2：有關 CEDAW 宣導，請蒐集性別議題相關文章或自製簡報（需加註 CEDAW 條文），每月以電子郵件寄送同仁參閱，以提升 CEDAW 宣導場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11102-3：有關性別主流化共學小組，請將各組簡報製作成教材，分享給其他共學小組同仁，並於會後辦理小常識測驗，將既有業務延伸執行，提升成果豐富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參、本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略）。

- 一、預防科陳科長世輝補充報告：有關本府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內聘委員係由各局處首長兼任，性別比例尚無法調整；為考量整體委員性別比例，本處於簽陳下一屆（第 7 屆）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時，建請市長優先擇選女性 4 名及男性 3 名，以符合性別比例衡平性，另建議優先擇選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相關專家學者曾律師靖雯及具性別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高雄大學陳校長月端，均可展現本處對於性別平等特別重視之作為。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審議：

- 一、案由：審議本處 113 年度性別預算。
- 二、外聘委員建議事項：有關性別預算計畫項目「辦理性別平等與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包含貴處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建議將名稱完整列出，以呈現整體工作計畫項目。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流與臨時動議：

- 一、意見交流：無。
- 二、臨時動議：無。

陸、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外聘委員工作指示：

-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指示：

經檢視貴處 CEDAW 宣導成果，僅辦理對內同仁宣導活動，建議貴處多加運用本辦公室提供之 CEDAW 宣導媒材，於對外宣導場合（如廉政志工教育訓練）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 CEDAW 宣導場次。

※主席裁示：請納入業務執行參考。

二、外聘委員工作指示：

(一)性別主流化共學小組：

- 1、上半年度（育嬰留職停薪與性別關係及登月計畫等主題）成果報告表，參與對象大多為女性同仁，育嬰留職停薪及登月計畫相關議題不僅係女性同仁需瞭解，男性或其他性別亦應重視及獲取相關概念，建議未來規劃共學小組時，將小組成員性別比例納入思考，俾有效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 2、宣導主題多侷限於其他項（自訂議題），建議未來規劃共學小組主題時，將各個主題類別納入，俾使小組成員深入瞭解各項議題。
- 3、有關會後辦理小常識測驗及滿意度問卷結果，建議增加在成果報告內容中，以展現活動辦理成效。

(二)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報告內容僅列出結論，建議未來可針對統計結果，提出「建議」或「策進作為」等內容（如列舉貴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其他改善措施），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男性申請人比例。

(三)CEDAW 宣導成果：

- 1、有關貴處每月以電子郵件寄送 CEDAW 宣導資料供同仁參閱，亦可列入成果報告。
- 2、目前成果多侷限於對內宣導，建議利用廉政志工培訓場合，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列為 CEDAW 宣導成果，以擴大宣導對象，成果呈現更多樣化。
- 3、性騷擾防治宣導：目前雖非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惟性騷擾防治議題係公務同仁須特別重視，建議可納入性別課程併同辦理，以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主席裁示：

有關性別主流化共學小組請預先規劃並依期程辦理，各項工作項目請參考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柒、主席裁（指）示事項：

感謝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對於本處性平業務執行之建議及指導，本處將持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本處各科亦須相互配合、共同推動，提升本處同仁性別意識。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